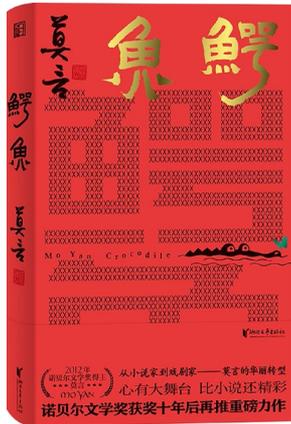


# 权名之下的人性之殇

## ——读莫言新作《鳄鱼》

□ 付云琪



一念天堂，一念地狱。寒门子弟靠努力与勤奋逆袭成为正厅级干部，后却因贪腐畏罪逃亡美国，葬身于鳄鱼之腹。莫言在他的转型之作剧本《鳄鱼》中将目光聚焦官场现实，讲述了某海滨城市市长单无惮落马后漂泊美国十年间的苟且生涯。

剧本从心理学的角度尝试探讨了单无惮贪腐的动机，并揭示了人类放纵欲望的可怕后果。不为英雄树碑立传，



却为贪官写话本。莫言借单无惮这一人物，塑造了我国戏剧史上“前无古人”的一个贪官形象，同时也借此实现了自己从小说家到戏剧家的华丽转型。

“把好人当坏人来写，把坏人当好人来写，把自己当罪人来写”，是莫言一贯遵循的创作原则。巨贪单无惮不仅抛妻弃子，还三次迫妻流产。然而一个人不可能是单一的恶也不可能是单一的善，往往是像一个魔方一样。贪官虽贪，但在海外时遇到有人唱衰举国之力举办的奥运会时，他亦慷慨陈词：“任凭你们冷嘲热讽，随你们邪风妖火，奥运会定会大获成功”。莫言很好地揭示了人性的复杂与多面。

欲望犹如蛊毒可以侵蚀一切坚强的意志。身居高位，权重势盛，单无惮的身边也围绕着奉承阿谀、表里不一之人。逃亡美国的第一年，单无惮 55 岁生日，秘书刘慕飞引来一个鱼贩子老黑献给她一只极其珍贵的奥里诺科鳄鱼。二人一唱一和，声称鳄鱼代表了中国文

化里的龙，和属虎的单无惮正好相辅相成。虎踞龙盘今胜昔，似乎暗示着单无惮仍有东山再起的可能。然而，虎落平阳依旧放纵欲望，终将被欲望反噬。人性的贪恋与欲望就像是宇宙中的黑洞深不见底，一旦伸进一根手指头便再无回头的可能。

初迈人官场的单无惮也曾有青云之志、报国热情，然而随着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野心也越来越大，他在贪腐之路走得越来越远。剧本中的鳄鱼实则是单无惮心中的贪欲本体。藏居美国的十年，单无惮给鳄鱼换的鱼缸越来越大，鳄鱼也长得越来越长，其实也正对应着人的野心与欲望越来越膨胀这一现实。剧终，也是单无惮一直供养的鳄鱼，在其众叛亲离的时刻，终结了他的生命。

吃人的其实不是鳄鱼，而是面对权力、名利之时失控的欲望。魔幻的不是作品而是更加真实的现实。反腐之路任重而道远，《鳄鱼》不仅在题材上有所创新，更是作者向着文学高峰的一次新的攀登。

# 外公养的鸭

□ 张忻霖



十岁之前，我跟着外公外婆在乡下过着宁静的生活。一想起童年，我的眼前就浮现出被群山环抱的水田、一条通往村小的蜿蜒小路和路两边一大片黄澄澄的油菜花海。不用说，还有一大群嘎嘎乱叫的鸭子迈着八字步，摇摇摆摆、热热闹闹地向我扑来。

母亲说，当年家里的田地太少，外公没法像乡邻一样靠种稻维持生计，不过，这没有难倒当时还年轻的外公。经过多方打听，外公独自去外地捉了小鸭苗回来，从此开启了他的养殖之路。外公很能干，他为养鸭做足了准备。在那块四方方的田地上，外公用红砖搭起了青瓦做顶的鸭舍，还在房前挖好了供鸭子戏水的小池塘。细心的外公还修了一个犬舍，养了看家护院的大狼狗。

披着鹅黄绒毛的小鸭苗得细心照看，春夏之交时鸭子容易生病，这是外公最紧张的时候。此时，小鸭苗会移入家中阴凉的后堂用纸箱养，由外公全天候照看。我很喜欢小鸭，中午放学回家总是不肯午睡，要趁午休的外公打扇子的手慢慢停下了，我才有机会溜进后堂看小鸭

子。当我打开纸箱，那些小鸭子就会停止啄纸壳，换上一副认真的神情盯着我看。那种专注的眼神让我觉得，或许鸭子也知道我是它们的朋友。

等到黄毛褪去，进入“尴尬期”的鸭子就会移入鸭舍。外公也不会一直留在家中照顾小鸭了，他得挑着扁担去卖鸭子和鸭蛋。外公用竹笼装好鸭子和鸭蛋，将它们挂到自行车上，而后一路骑到元口村或白沙镇的渡口去，再从渡口坐船到城里的台江码头上叫卖。因为早市之前得赶到码头，所以外公凌晨就得起床，打点好行装。乡下土鸭在城里是很畅销的，而骑着自行车带着嘎嘎吵闹的鸭子和易碎的鸭蛋可不是一件容易事。为了养家糊口，这样辛劳的路，外公走了二十多年，抚育了三个孩子，还送舅舅上了大学。

到了我四五岁的时候，外公添置了他的第一辆摩托车，一辆加汽油、发动起来冒黑烟的老摩托。外公带着我一起去街上赶集，他怀里圈着我，背后带着装鸭子的竹笼，车子骑得稳稳当当。年幼的我最喜欢和外公一起上街了，无论我要气球还是

要弹珠，外公都会给我买。

我八岁的时候，外公生了一场大病，幸而他闯过了这道关卡，此后妈妈和舅舅们就不许他劳动了。鸭舍的一半无偿借给了邻居，剩下一小间由外婆散养了几只鸡鸭，留着下蛋给自家人吃。最后一只看鸭舍的大狼狗离世后，外公外婆没有再养狗，外公终于进入了“退休”状态。

而今我再回家，看着鸭舍，还会想起小时候的趣事。那时，我偶尔会跟着外公去鸭舍捡蛋，总能见到狼狗威风凛凛地蹲坐在房前，对来往的行人注目礼。它不认识我，远远地就会对着冲在前面兴味十足的我吠叫。外公一看到它对我产生了这样大的敌意，就会上前替我骂它，作势要打。小小的我躲在外公背后看着耷拉着脑袋的狼狗，总是又害怕又“小人得志”。捡到了鸭蛋，我就会捧着还温热的“战利品”，大摇大摆地在它面前离开鸭舍。

……

外公与外公养的鸭，一起滋养了我的童年，那段时光储存在我的记忆深处闪闪发光。

# 秋天的一碗炖雪梨

□ 陈婷婷



又是一年金桂飘香季，黄黄的叶子随风落下，轻悠悠投入大地的怀抱。我悠悠游哉地走上街头。

“卖淀粉肠咯，两块一根！”“好吃的冰糖葫芦……”还未走到小吃街，叫卖声已经传来。今年的摆摊经济越来越火，许多上班族也选择下班后来卖些小吃补贴家用。精致的摊位，诱人的香味，特别的包装……诱惑着人们的眼光。我看到小巷拐角有一家小店铺暗淡的，在一片红灯酒绿里格格不入，靠近一看，是一位老奶奶在卖冰糖炖雪梨。心下一动，我想上前询问，可干涩疼痛的嗓子却如年久失修的老汽车启动一样，发出笨重拉扯的一声变调的“我”，只好轻咳几声。老奶奶看在眼里，含笑的目光让我红了脸庞，“姑娘，上火嗓子疼了吧，来碗炖梨吧。”我点了点头，付了钱。

看着一个个白净的梨子，我有些恍惚，眼前老奶奶制作炖梨的身影渐渐模糊。记忆里，也有这么一个身影，为儿时的我制作炖梨。眼前渐渐清晰，是妈妈伸出她温暖纤细的手轻抚我的头，笑着对我说：“又上火嗓子疼啦，今天吃川贝炖雪梨！”我拍着手开心地跳起来，“好哎！”

妈妈仔细洗净梨子，灵巧的双手轻松脱下了雪梨的外衣，再切下个小盖子，轻轻把梨核挖出来，然后取出新鲜的川贝，小小的一颗颗白珍珠似的，但却是我

最不喜欢吃的。我耷拉着小脸，拉拉妈妈的围裙：“妈妈，川贝太苦了，多放点糖。”妈妈很无奈，柔声说：“川贝有润肺阴、宣肺气、润肺止咳、清肺热的功效，是绝佳的降火良药，婷婷一定要多吃啊。”她将川贝轻轻磨成粉状，和冰糖一起放入梨中，略微加点水。最后将小盖子盖上，将白白胖胖的梨子整个放进小碗里，用文火隔水炖一小时上下。我小小的脑袋里只知道那个苦苦的川贝是好东西，得吃。

静候一小时，清淡的梨香迫不及待钻进我的鼻子里，我立马喊妈妈。妈妈打开锅盖，带着梨香的热气扑面而来，梨盅静静地卧在其中。妈妈细心地帮我把大梨子切成小块，等不烫口后就嘱咐我趁热吃。一口下去，先是川贝的苦味直上心头，在我忍不住皱眉的时候，恰到好处甜味慢慢掩盖了苦味，软糯的梨肉饱满多汁，在口腔蔓延，舒缓着喉咙的炎症。吃完一整个圆滚滚的梨子，我的小肚子也变得圆滚滚。

“姑娘？”我回过神，只见老奶奶将制作好的炖梨递给我，我接过，品尝一口炖梨，有梨子的甘甜、银耳的黏糯、枸杞的清香。这勾起了我记忆里的味道，我想家了，也想妈妈了。我拿出手机，千言万语化为一句：“妈妈，我想吃你做的川贝炖雪梨了。”

初秋的街头，我感受着风轻抚我的脸庞，聆听着落叶在我脚底弹奏着的交响乐，心里美滋滋的。秋有三五七言，我有一碗炖雪梨。



《枝头秋果》 钱新明